附件1

自建房安全管理 13 项抓落实机制

1.农村自建房宅基地审批管理机制

2.自建房用地、规划管理机制

3.自建房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机制

4.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管理机制

5.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机制

6.学校和学生校外自主租住自建房管理机制

7.自建房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管理机制

8.自建房用作养老机构管理机制

9.自建房用作文化和旅游公共设施机制

10.自建房用作旅馆管理机制

11.自建房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管理机制

12.交通、房屋市政、水利、能源、通信等工程项目施工人员租住自建房管理机制

13.自建房安全管理经费保障机制

附件2

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主 要 职 责** |
| 1 | 县住建局 |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指导房屋市政领域工程项目施工人员集中租住自建房安全管理，指导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录入工作，推进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 |
| 2 | 县应急局 | 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职责指导用作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
| 3 | 县委宣传部 | 负责指导用作影院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
| 4 | 县委统战部 | 负责指导用作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 |

|  |  |  |
| --- | --- | --- |
| 5 | 县教科局 | 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培训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指导加强学校和学生校外自主租住自建房、由教育部门主管的校外集中活动场所的安全管理 |
| 6 | 县公安局 | 负责指导用作旅馆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检查工作 |
| 7 | 县民政局 | 负责指导用作养老机构和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
| 8 | 县司法局 | 负责配合有关方面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法治保障 |
| 9 | 县财政局 | 负责做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经费保障 |
| 10 | 县自然资源局 | 负责指导自建房依法依规用地和选址安全，以及加建、改建、扩建、改变用途行为的审批和排查整治，按职责对违法用地建设、违反规划建设等行为严查严管，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 |
| 11 | 县农业农村局 | 按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有关工作 |
| 12 | 县工信局 | 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负责指导用作民爆企业及职责范围内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和指导行业内工程项目施工人员集中租住自建房安全管理 |

|  |  |  |
| --- | --- | --- |
| 13 | 县文旅局 | 负责指导用作文化和旅游公共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指导列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
| 14 | 县卫健体局 | 负责指导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负责指导体育系统内的体育馆和经体育部门备案的体育经营活动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监管 |
| 15 | 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能源局 | 负责指导行业领域内工程项目施工人员集中租住自建房安全管理 |
| 16 | 县市场局 | 负责违规建筑内涉及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
| 17 | 县行政审批局 | 负责指导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化建设等相关工作；指导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的共享推送和食品经营许可复查工作，推动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 |
| 18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负责依法加强用作人员密集场所且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 |